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5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合理保障重点支出的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5年，区检察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聚焦加快建设西部强区、奋力打造世界一流航天新城的奋斗目标，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大局服务的主动性更强、为人民司法的自觉性更高、为法治担当的使命感更坚定，各项检察工作稳步推进、持续向好。

（一）主要职责

我单位主要职责有：

1.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要点和省、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部署，结合全区实际，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实施办法，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3.依法对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4.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和批准逮捕，并提起公诉；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职能。

5.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

6.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活动的合法性进行监督。

7.依法开展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

8.办理国家赔偿事项。

9.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10.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11.承办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负责的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省委编办、省检察院《关于印发西安市及各区（县）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陕编办发〔2019〕143号）文件精神，我单位设8部1室1队，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办公室、法警队，纪检组按照有关规定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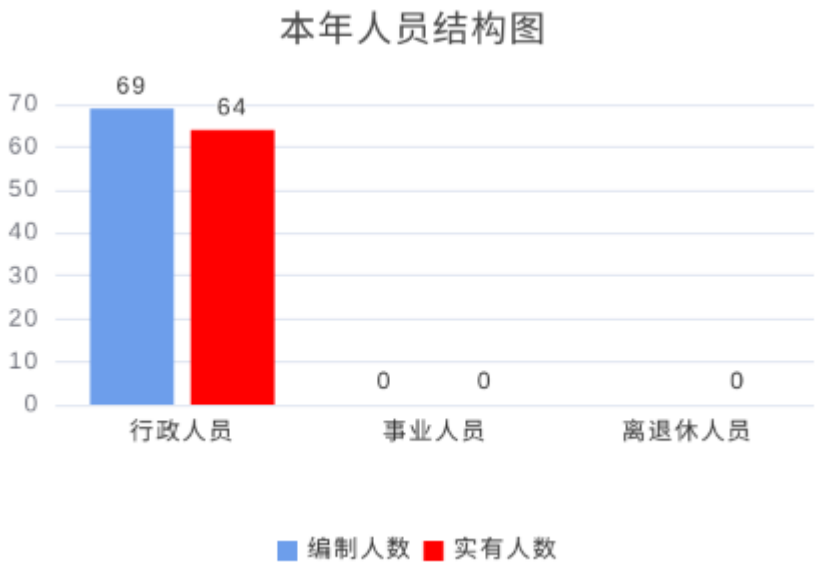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5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所属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5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69人，其中行政编制69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64人，其中行政64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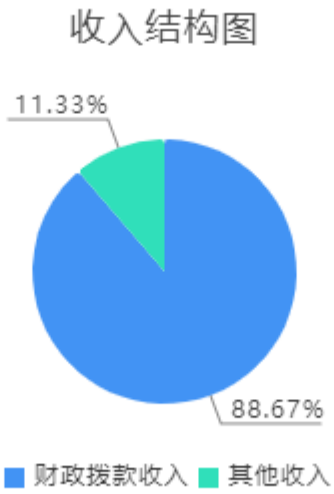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3,011.6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251.57万元，下降7.7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统筹优化年度项目布局，项目实施数量较上年减少，相应财政拨款支出同比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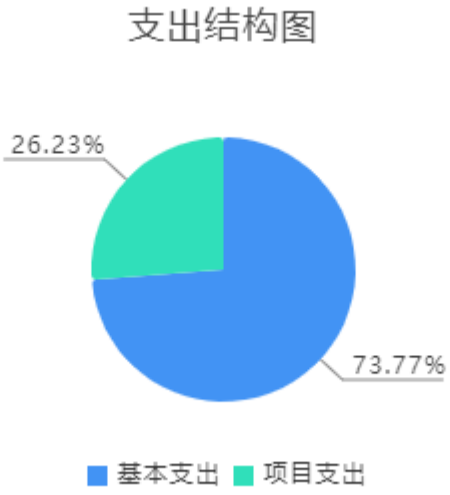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011.6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70.33万元，占88.67%；其他收入341.36万元，占1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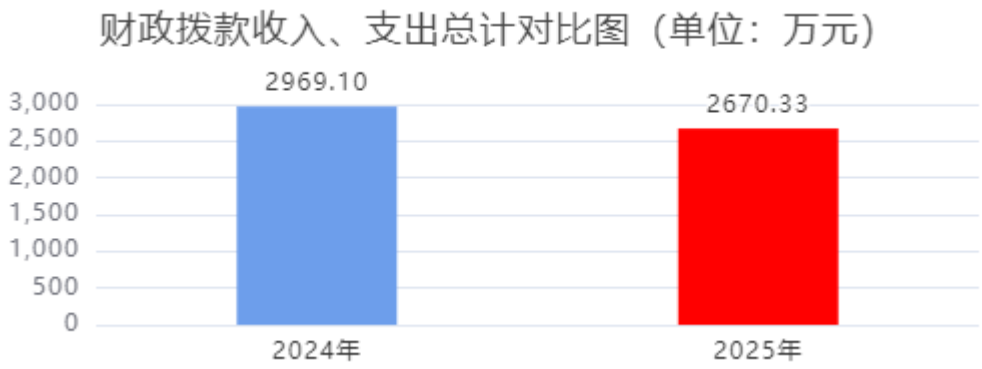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916.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51.52万元，占73.77%；项目支出765.17万元，占26.2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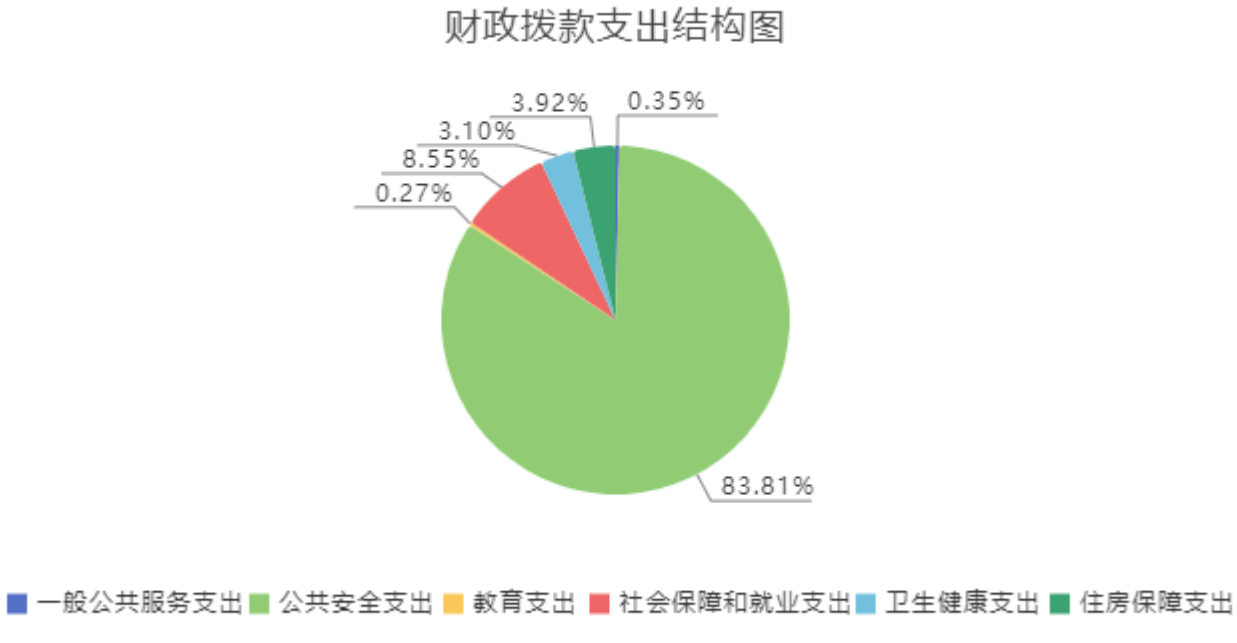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670.3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298.77万元，下降10.0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统筹优化年度项目布局，项目实施数量较上年减少，相应财政拨款支出同比下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513.89万元，支出决算2,670.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22%。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5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98.77万元，下降10.0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统筹优化年度项目布局，项目实施数量较上年减少，相应财政拨款支出同比下降。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年初预算10万元，支出决算9.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1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国家赔偿案件实际赔付金额低于年初预算安排，形成正常结余。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689.92万元，支出决算1,735.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相应增加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370.50万元，支出决算420.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资金，保障检察业务经费支出，支出相应增加。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9.68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检察监督相关项目经费，相应增加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20万元，支出决算32.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国家司法救助资金，相应增加支出。

6.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7.50万元，支出决算7.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部分预算资金未发生支出，形成正常结余。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0.05万元，支出决算10.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29.05万元，支出决算125.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引起的正常结余。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79.52万元，支出决算91.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退休需进行职业年金记实，故年中追加职业年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1.65万元，支出决算1.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3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的正常结余。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46.14万元，支出决算46.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基数调整，年中追加基本医疗保险经费。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36.66万元，支出决算35.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的正常结余。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年初预算112.90万元，支出决算104.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6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的正常结余。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51.5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986.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65.2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0.39万元，支出决算30.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

因是：受油价上涨、车辆零部件老化需频繁维修等因素影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上涨。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购置公务用车1辆，预算11.39万元，支出决算11.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9万元，支出决算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等车辆日常运行开支。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7.5万元，支出决算7.19万元，完成预算的95.8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31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管控开支，实际发生培训费低于预算安排，形成正常结余。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加强业务培训，费用增加。主要用于：干警业务能力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65.58万元，支出决算165.27万元，完成预算的99.81%。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17.16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办公楼、公务车辆维修维护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390.7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8.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82.56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9.7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79.2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09.7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62.1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85.8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5年当年购置车辆1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工作稳步推进，再次荣膺全国文明单位称号，连续4年获

评“全省基层检察院建设优秀单位”，收获“全国三八红旗集体”等省级以上荣誉表彰44项，10个案例入选省级以上典型案例，更涌现出全国查处重大侵权盗版案件有功个人、全省优秀办案检察官等一批先进榜样，党建、社会治理等工作被检察日报社2025年全媒基层采访活动深度报道，18项工作在全国、全省作经验推广。

1.刑事检察向深发展。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93.9%的犯罪嫌疑人在检察环节认罪认罚，一审服判率92.6%。对初犯、偶犯以及情节轻微的依法从宽处理，不捕102人，不诉136人，恪守“尺度”也彰显“温度”。做实诉讼全流程监督，对侦查、审判活动提出监督意见127件。加强刑罚执行活动监督，50件监督意见均获采纳。协同区法院、市看守所建立交付执行信息共享机制，督促收监执行38人，有效化解“收监难”问题。

2.民事检察向精发力。围绕劳动争议、物权纠纷、虚假诉讼等重点领域，办理各类民事检察监督案件48件。深入开展涉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专项监督，与法院共同推进恶意讨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问题治理，提出检察建议20件，推动胜诉判决兑现，维护法律权威。对老年人、残疾人等诉讼能力受限的特定群体，开展民事支持起诉7件，将心比心温暖维权之路。

3.行政检察向实推进。聚焦土地征收、工伤认定等领域，依法规范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办理各类行政检察案件11件。加强对行政非诉执行行为的监督，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公开听证，对被执行企业申请减免加处罚款等请求依法审查、充分评议，避免“小过重罚”，确保行政罚款及时足额入库。严格把握“可处罚性”原则，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4165件，对被不起诉人应受行

政处罚的，提出检察意见77件，避免“不刑不罚”。

4.公益诉讼向优突破。严守15个法定领域5监督履职，办理相关案件77件。依法监督纠正损害国有财产行为，推动追缴水土保持费60万余元。一体守护长安文脉与红色印迹，督促做好郭北遗址等5处文物保护工作，协同区文旅局、区档案馆推进红二十五军沣峪口会议旧址保护利用，让革命文物焕发新生、再续传承。坚持数质并重、更重质量，4件案件入选省检察院典型案例，接待越南检察机关代表团到院交流公益诉讼工作经验。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6.56，全年预算数3046.35万元，全年执行数2916.6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74%。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一年来我区检察工作稳步推进，再次荣膺全国文明单位称号，连续4年获评“全省基层检察院建设优秀单位”，收获“全国三八红旗集体”等省级以上荣誉表彰44项，10个案例入选省级以上典型案例，更涌现出全国查处重大侵权盗版案件有功个人、全省优秀办案检察官等一批先进榜样，党建、社会治理等工作被检察日报社2025年全媒基层采访活动深度报道，18项工作在全国、全省作经验推广。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部分绩效指标未完成：年度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数38件，未达到年初≥50件的目标，主要因年度工作围绕核心履职任务进行统筹部署，司法救助工作推进节奏与年度指标预期存在及阶段性差异，导致该指标完成数量未达既定目标；2.绩效指标设定合理性有待提升：年初指标设计与实际完成差额较大：本年度完成听证123次，远高于年初≥5次的标准，主

要原因是年初指标仅为基础最低值设定，未充分考虑年度检察工作重点推进方向；部分指标因未预判年度办案特点，导致指标考核数据无考核数据，指标设定未充分结合办案工作的实际开展特点。

下一步改进措施：1.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精细化水平：强化预算执行与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动态监控，及时反馈执行偏差，确保指标数据真实、准确、及时。2.科学设定绩效指标：之后在指标设置过程中，加强各个部门之间的沟通，确保指标波动符合实际；定期对绩效指标进行适时调整；强化培训与教育，针对相关人员对绩效指标理解不足的问题，开展相关培训。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汇总）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检察机关正常运转	包含检察机关行政运行中的	完成	2922.16	2580.8	341.36	2792.5	2546.14	246.36	—	95.56%	—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	包含物业管理费及餐厅包厨	完成	124.19	124.19	0	124.19	124.19	0	—	100.00%	—
										—		—
										—		—
	金额合计			3046.35	2704.99	341.36	2916.69	2670.33	246.36	10	95.74%	9.56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开展落实政法综治维稳工作，服务平安西安建设。 目标2：对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对刑事判决、裁定的监督职能。 目标3：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目标4：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目标5：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 目标6：做好信访工作。 目标7：确保本单位正常运转，保障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加强和规范我院的后勤服务保障工作，保障日常运行维护。						1.依法惩治犯罪、保障善治、维护稳定，全年办理各类案件2190件。坚持“严”的震慑不动摇，对命案、个人极端犯罪快捕快诉、从严惩治，起诉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9件13人。加大对跨境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的惩治力度，起诉67件129人。 2.聚焦秦岭北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协同推进秦岭违规穿越探险专项治理，办理人居环境案件13件，督促清理垃圾、固体废物20余吨。3处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治理。 3.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通过领导包案、接访下访等方式办理信访件190件，化解重复信访8件，扎实做好中巡、省巡交办信访事项化解。全力及时开展司法救助，向因案致困的38名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31.6万元，助力兜牢民生底线。 4.围绕劳动争议、物权纠纷、虚假诉讼等重点领域，办理各类民事检察监督案件48件。 5.做实诉讼全流程监督，对侦查、审判活动提出监督意见127件。加强刑罚执行活动监督，50件监督意见均获采纳。协同区法院、市看守所建立交付执行信息共享机制，督促收监执行38人，有效化解“收监难”问题 6.连续4年获评“全省基层检察院建设优秀单位”，收获“全国三八红旗集体”等省级以上荣誉表彰44项，10个案例入选省级以上典型案例，更涌现一批先进榜样18项工作在全国、全省作经验推广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	办案差旅费成本（元/案）	≤80	≤80	3	3					
			印刷成本（元/案）	≤50	≤50	3	3					
			律师值班成本（元/案/人）	≤200	200	2	2					
			听证成本（元/案/人）	≤400	400	2	2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案件数（件）	≥1500	2765	4	4					
			聘用制书记员人数（人）	30	30	4	4					
			全年开展检察听证次数（次）	≥5	123	4	4					
			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数（件）	≥50	38	4	3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80%	93.85%	4	4					
			民事抗诉改变率	≥80%	100%	4	4					
			行政审判违法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	≥80%	未办理相关案件	2	1					
			提起公益诉讼后法院支持率	≥95%	未办理相关案件	2	1					
			司法救助对象准确率	100%	100%	3	3					
			聘用制书记员业务考核准确率	≥90%	100%	3	3					
		时效指标	群众信访回复时效（工作日）	≤10	7	3	3					
			司法救助金审批完成期限（工作日）	≤10	5	3	3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政法队伍能力素质	较上年有所提升	获评“全省基层检察院建设优秀单位”，收获“全国三八红旗集体”等省级以上荣誉表彰44项，10个案例入选省级以上典型案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8.96%	5	5					
			检察干警和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	≥90%	100%	5	5					
总分						100	96.56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5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合理保障重点支出的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检察办案履职、人员基本运转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类)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行政运行(项)，2025年度决算数为1,735.69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65%，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缴费及机关日常基本运转保障等方面。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4195561。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	收入决算表		
表3	支出决算表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70.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9.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469.0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7.1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341.3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28.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8.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4.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11.69	本年支出合计	57	2,916.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95.00
总计	30	3,011.69	总计	60	3,011.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11.69	2,670.33					341.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1	9.4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1	9.41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9.41	9.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64.09	2,238.09					326.00
20404	检察	2,531.49	2,205.49					326.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735.69	1,735.6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6.12	420.12					326.00
2040410	检察监督	49.68	49.6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2.60	32.6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2.60	32.60					
205	教育支出	7.19	7.19					
20508	进修及培训	7.19	7.19					
2050803	培训支出	7.19	7.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37	228.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88	226.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5	10.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44	125.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39	91.3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	1.4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	1.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08	82.72					15.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08	82.72					15.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85	46.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23	35.87					15.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55	104.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55	104.55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55	104.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16.69	2,151.52	765.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1		9.4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1		9.41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9.41		9.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69.09	1,735.69	733.40			
20404	检察	2,436.49	1,735.69	700.80			
2040401	行政运行	1,735.69	1,735.6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1.12		651.12			
2040410	检察监督	49.68		49.6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2.60		32.6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2.60		32.60			
205	教育支出	7.19	0.19	7.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7.19	0.19	7.00			
2050803	培训支出	7.19	0.19	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37	228.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88	226.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5	10.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44	125.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39	91.3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	1.4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	1.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08	82.72	15.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08	82.72	15.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85	46.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23	35.87	15.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55	104.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55	104.55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55	104.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70.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41	9.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238.09	2,238.09		
	5		五、教育支出	37	7.19	7.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8.37	228.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2.72	82.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4.55	104.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70.3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70.33	2,670.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2,670.33	合计	64	2,670.33	2,670.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670.33	2,151.52	518.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1		9.4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1		9.41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9.41		9.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38.09	1,735.69	502.40
20404	检察	2,205.49	1,735.69	469.80
2040401	行政运行	1,735.69	1,735.6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0.12		420.12
2040410	检察监督	49.68		49.6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2.60		32.6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2.60		32.60
205	教育支出	7.19	0.19	7.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7.19	0.19	7.00
2050803	培训支出	7.19	0.19	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37	228.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88	226.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5	10.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44	125.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39	91.3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	1.4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	1.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72	82.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72	82.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85	46.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87	35.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55	104.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55	104.55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55	104.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50.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68.85	30201	办公费	22.0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9.30	30202	印刷费	0.6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68.99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9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8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29.3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5.44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1.39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8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87	30211	差旅费	1.2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4.55	30213	维修(护)费	30.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7.87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64	30216	培训费	0.1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8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6.4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20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1.0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96			
人员经费合计		1,986.25	公用经费合计					165.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0.39		30.39	11.39	19.00			7.50
决算数	30.39		30.39	11.39	19.00			7.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1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整体支出2025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绩效自评得分96.56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职责职能

(1)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方针和省、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部署，结合全区实际，制定年度检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依法对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4)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和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并提起公诉；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职能。

(5)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

(6)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法活动的合法性进行监督。

(7)依法开展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

(8)对本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

裁定，依法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提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抗诉。

(9)办理国家赔偿事项。

(10)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11)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12)承办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负责的事项。

2.组织架构

根据省委编办、省检察院《关于印发西安市及各区（县）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陕编办发〔2019〕143号）文件精神，我单位设8部1室1队，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办公室、法警队，纪检组按照有关规定设置。

3.人员情况

长安区检察院现有政法编制数为69人，2025年初我院干警实有人数70人（含工勤2人），退休4人。2025年末实有干警人数66人（含工勤2人），退休人员人数52人。

4.资产情况

截至2024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10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

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1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二)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决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聚焦加快建设西部强区、奋力打造世界一流航天新城的奋斗目标，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大局服务的主动性更强、为人民司法的自觉性更高、为法治担当的使命感更坚定，各项检察工作稳步推进、持续向好。

2.工作任务

一是扛牢政治责任，护航发展再提效。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主动融入和服务“区政合一”管理体制改革实践，深化落实“两行动、两措施”，加强商业航天、低空经济、影视投资等领域法治供给，助力长安经济综合实力、科技创新能力、城市功能品质迈上新台阶。

二是践行司法为民，检护民生再提质。持续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突出打击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暴力犯罪，加

强食药、社保、医疗、消费等领域司法保护，抓实检察“双进”、司法救助、支持起诉等工作，维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三是聚焦本职本源，监督质效再提升。充分履行诉讼、监督、治理职能，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一体抓好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完善法律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同步维护司法权威、政府公信和法治秩序。

四是突出敢为善为，队伍建设再提标。高标准推进政治轮训、分类培训，统筹抓好从严管理和从优待检，着力培育梯次有序的检察人才队伍。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确保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三)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保障机关日常正常运转，足额落实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规范后勤服务和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确保各项检察业务顺利开展，办案、监督、服务等工作有序推进。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我院高度重视项目执行情况，明确绩效目标项目具体实施部门，对绩效目标建设进度严格把控：一是前期准备，成立部门绩效评价小组，学习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相关文件通知。二是组织实施，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组织绩效评价自评，注重评

价质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三是分析评价，对评价结果进行整改，充分运用分析评价引领项目管理工作。

我院定期召开办公会通报项目进度，对绩效预算执行进度以及预算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监控，准确把握项目走向，及时发现绩效目标偏差，针对性采取纠偏措施，加强编制预算绩效目标项目的科学性、合理性，加大对绩效项目的管理力度，合理安排预算资金支出。以项目绩效评价倒逼资金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5年部门年初预算收入2760.25万元，全年预算收入3046.35万元；2025年度支出为2916.6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74%。其中：

1.**基本支出2151.52万元，**占总支出的73.77%，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765.17万元，占总支出的26.23%，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主要内容为综合管理费、办案业务费等。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全年受理案件2765件，远超年初≥1500件的目标；聘用制书记员稳定在30人，满足办案工作需求；全年开

展检察听证 123 次，大幅超出≥5 次的目标；司法救助案件办理 38 件，未达≥50 件的预期目标。

2.质量指标：认罪认罚适用率达 93.85%，高于≥80% 的目标；民事抗诉改变率100%，司法救助对象准确率 100%，聘用制书记员业务考核准确率100%，各项达标指标完成质量良好；因本年度未办理相关案件，行政审判违法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与提起公益诉讼后法院支持率指标无考核数据，未开展考核。

3.时效指标：群众信访回复时效控制在7个工作日内、司法救助金审批完成期限控制在 5个工作日内，达成时效要求，信访工作和司法救助审批效率较高。

4.成本指标：办案差旅费、印刷成本、律师值班成本、听证成本均控制在年初设定的标准内（≤80元/案、≤50 元/案、≤200元/案/人、≤400 元/案/人），司法办案成本管控成效显著，办案资金使用效益持续提升。

(二)履职效果情况

本院 2025 年履职成效突出，社会效益显著，坚持质量、效率与效果的有机统一，持续增强法律监督的定力与韧性，推动更高水平法治长安建设。

1.刑事检察向深发展。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93.9% 的犯罪嫌疑人在检察环节认罪认罚，一审服判率 92.6%。对初犯、偶犯以及情节轻微的依法从宽处理，不捕 102 人，不诉 136 人，恪守“尺度”也彰显“温度”。做实诉讼全流程监

督，对侦查、审判活动提出监督意见127件。加强刑罚执行活动监督，50件监督意见均获采纳。协同区法院、市看守所建立交付执行信息共享机制，督促收监执行38人，有效化解“收监难”问题。

2.民事检察向精发力。围绕劳动争议、物权纠纷、虚假诉讼等重点领域，办理各类民事检察监督案件48件。深入开展涉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专项监督，与法院共同推进恶意讨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问题治理，提出检察建议20件，推动胜诉判决兑现，维护法律权威。对老年人等诉讼能力受限的特定群体，开展民事支持起诉7件，将心比心温暖维权之路。

3.行政检察向实推进。聚焦土地征收、工伤认定等领域，依法规范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办理各类行政检察案件11件。加强对行政非诉执行行为的监督，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公开听证，对被执行企业申请减免加处罚款等请求依法审查，避免“小过重罚”，确保行政罚款及时足额入库。严格把握“可处罚性”原则，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165件，对被不起诉人应受行政处罚的，提出检察意见77件，避免“不刑不罚”。

4.公益诉讼向优突破。严守15个法定领域监督履职，办理相关案件77件。依法监督纠正损害国有财产行为，推动追缴水土保持费60万余元。一体守护长安文脉与红色印迹，督促做好郭北遗址等5处文物保护工作，协同区文旅局、区档案馆推进红二十五军沣峪口会议旧址保护利用，让革命文物焕发新生、

再续传承。坚持数质并重、更重质量，4件案件入选省检察院典型案例，接待越南检察机关代表团到院交流公益诉讼工作经验。

一年来我区检察工作稳步推进，再次荣膺全国文明单位称号，连续4年获评“全省基层检察院建设优秀单位”，收获“全国三八红旗集体”等省级以上荣誉表彰44项，10个案例入选省级以上典型案例，更涌现出全国查处重大侵权盗版案件有功个人、全省优秀办案检察官等一批先进榜样，党建、社会治理等工作被检察日报社2025年全媒基层采访活动深度报道，18项工作在全国、全省作经验推广。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2025年本院以“司法为民”为宗旨，不断优化检察服务、提升办案质效，经问卷调查及意见征集，社会公众满意度98.96%，检察干警和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100%，均达到年初绩效目标，服务对象对检察工作认可度较高。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本院2025年支出主要用于检察业务综合保障、办案业务费、综合管理费等，资金专款专用，使用规范。项目支出有效保障了检察听证、司法救助、公益诉讼、专项监督等业务开展，推动了办案设备更新、后勤服务优化，各项项目均按计划实施，绩效目标全部实现，为检察业务高质量开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和物质保障。

五、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分绩效指标未完成：年度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数38件，未达到年初≥50件的目标，主要因年度工作围绕核心履职任务进行统筹部署，司法救助工作推进节奏与年度指标预期存在及阶段性差异，导致该指标完成数量未达既定目标。

2.绩效指标设定合理性有待提升：年初指标设计与实际完成差额较大：本年度完成听证123次，远高于年初≥5次的标准，主要原因是年初指标仅为基础最低值设定，未充分考虑年度检察工作重点推进方向；部分指标因未预判年度办案特点，导致指标考核数据无考核数据，指标设定未充分结合办案工作的实际开展特点。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精细化水平：强化预算执行与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动态监控，及时反馈执行偏差，确保指标数据真实、准确、及时。

2.科学设定绩效指标：之后在指标设置过程中，加强各个部门之间的沟通，确保指标波动符合实际；定期对绩效指标进行适时调整；强化培训与教育，针对相关人员对绩效指标理解不足的问题，开展相关培训。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结果应用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将重点运用于梳理工作推进中的问题和不足，针对自评发现的绩效指标设定、预算资源配置、执行管理等方面的短板，将其作为优化后续预算管理，完善绩效指标体系的重要依据，推动以评促改、以评促管，持续提升部门整体预算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我院每年通过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在政府官网和部门网站上公开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情况。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 3 月 30 日